

財團法人濟真醫療諮商基金會

110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:依 109年11月23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租金	依計畫執行	良好	63,000	63,000	0.00	無
其他支出	修訂後執行	良好	1,200	130	(89.17)	無
醫療費用及防疫 費用捐助	修訂後執行	良好	1,000,000	2,000,000	100.00	無
合計			1,064,200	2,063,130	93.87	

製表人:

林敬順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張益嘉

董事長:

張益嘉

編製注意事項: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,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,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,例如:舉辦○場研討會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,且不得為同一人。